



# 《咬文嚼字》例行盘点 2013年十大语文差错出炉 “服法”变“伏法” 要命的错

2013年,国人常犯的十大语文差错有哪些?著名语文刊物《咬文嚼字》24日对此进行了盘点。这十大语文差错主要来源于热点新闻事件,其中包括“棱镜门”、央视汉字听写大会、高考等。

## 差错一

### 王立军“服法”并非“伏法”

2013年,王立军、薄谷开来因涉嫌犯罪被公开审判,不少媒体报道称:“王立军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后,认罪伏法,不上诉。”“涉嫌杀人被公开审判,薄谷开来认罪伏法。”其中的“伏法”均是“服法”之误。其实,“伏法”指犯人已被执行死刑,“服法”则指犯人服从判决。

## 差错二

### “棱镜门”事件不是“泄秘”

二者都有不为人知的意思,但“秘”强调客观上不为人所知,如“秘方”“秘史”“揭秘”等,而“密”则强调主观上不想让人知道,如“密谈”“机密”“泄密”等。

## 差错三

### “杀医案”误为“弑医案”

2013年10月浙江温岭市某医

院三名医生被患者持刀捅伤,其中一位医生不幸遇难。多家媒体在报道时称之为“弑医案”。

“弑”是古语词,指臣子杀死君主或子女杀死父母。医生与患者之间不存在这种关系,不能用“弑”字,只能用“杀”。

## 差错四

### 文职干部误称“文职将军”

李某某涉轮奸案在2013年备受关注,媒体大量报道提及著名歌唱家李双江,并冠以“文职将军”头衔。据悉,在我国军队中,专业技术三级以上文职干部享受军官相应的工资标准、生活待遇,但并没有授予相应的军衔。在我军法规条例中,也并无“文职将军”这一名称。2013年8月,解放军总政治部颁发了《关于规范大型文艺演出、加强文艺队伍教育管理的规定》,其中明确规定:军队中“专业技术三级以上文职干部不得称将军或者文职将军”。

## 差错五

### 英国作家变成美国作家

浙江省2013年高考作文题出错,把英国作家戈尔丁在《蝇王》中的名言张冠李戴放到了美国作家菲尔丁身上。浙江省教育考试院随即认错,并向全体考生道歉。

威廉·戈尔丁是英国小说家、诗人,1983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。

## 差错六

### “鸡枞菌”误为“鸡枞菌”

2013年央视《中国汉字听写大会》总决赛冠军争夺战中,主考官李梓萌出题jī cōng jūn,荧屏公布的答案为“鸡枞菌”。其实,正确的写法是“鸡枞菌”,“枞”应读“zōng”。鸡枞菌是食用菌,味美如鸡。而“枞”有两读,一读“cōng”,是树木名;二读“zōng”,是地名。安徽省有“枞阳县”。

## 差错七

### “蜚”与“蛭”混淆

动词蜚(zhē)指刺痛、刺伤;名词蜚(zhē)指腔肠动物,即“水母”。“蛭(zhē)是指动物冬眠。

## 差错八

### 常写错的字是:“冒”

“冒”人人都认识,但很可能落笔即错,被誉为汉字中的“第一易错字”。“冒”上部下不封口,两短横与左右竖不相连,而许多人错写成“曰”或“日”。

## 差错九

### “受权”和“授权”混淆

2013年经常被混淆的词是“受权”和“授权”。为了解决纠纷,企业或个人有时委托律师全权处理,律师常为当事人发布“律师受权声明”。“受权”即接受他人赋予的权力。而“授权”则是把权力授予他人。

## 差错十

### “羊蝎子”误为“羊羯子”

羊蝎子是大众美食,指羊的脊椎骨,因形状像蝎子,俗称“羊蝎子”。但因蝎、羯形似,不少街头饮食店的店招中,将“蝎”写成了“羯”。“羯”字有两个意思,一指阉割了的公羊,二指我国古代的一个民族、匈奴的一个别支,与“羊蝎子”毫无关系。

## “红衣大炮抗强拆” 闹剧一场 此前在网上热传



12月23日,河南省荥阳市一老汉“自制红衣大炮抗强拆”新闻被多家网站转载。12月24日,河南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做出回应称,“红衣大炮抗强拆”是周建邦及其儿子自导自演的一场闹剧。

据荥阳市有关部门调查,图片中插红旗的房屋系周建邦口头协议以每年租金2000元租赁的省建材厂公有房屋,周建邦在此基础上搭建部分违章建筑,开办煤球厂从事经营活动,近两年未向厂方缴纳租金。

记者采访时了解到,该闹剧是周建邦之子周江峰出资组织社会人员一手策划。周建邦坦陈,在自家煤球厂里扯条幅,造假炮,插国旗,“目的就是吸引媒体的关注和大众的眼球,为了在煤球厂拆迁时得到更多的赔偿。”

## 安徽淮南政府网 现疑似PS照



近日,淮南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发布一条新闻稿,并配发了一张图片,图片上的条幅没有一点折皱,悬浮感非常突出,更可笑的是,横幅竟然将大楼前飘扬的国旗遮挡住。

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负责人说,这张图片由淮南首创水务公司提供,在记者的提醒下,他仔细看了这张图片后承认把关不严,有PS痕迹。之后,这张图片被从网站上删除。

然而提供图片的淮南首创水务公司党群部负责人张某却坚称,图片是他拍的,没有被PS,而且办公室里也没有人会PS。

## 服刑8年后 被改判无罪

一起强奸、故意伤害案的两名被告人,其中一人在服刑8年间不断申诉,24日云南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依法作出改判。2005年10月,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娜姑镇政府扶贫办职工施伟突然被警方带走。直到2006年6月,曲靖市检察院对施伟和其同事范天贵提起刑事诉讼,人们才知道他涉及了一起强奸案。

2006年9月,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:范天贵、施伟因强奸罪、故意伤害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6年、18年。范天贵、施伟不服上诉,2006年12月,云南省高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2013年12月24日,曲靖市中院在会泽县判决: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范天贵有期徒刑6年,宣告施伟无罪。

## 重庆摔童女孩之父称 “以后会全身心教育小孩”

“在这个赔偿事情完了之后,我就会跟我妻子全身心投入到小孩教育上面,不说每时每刻,每天都会抽出大量时间来陪她,疏导她,让她高兴,让她快乐,让她在方方面面尽量做成一个好学生。”“重庆摔童女孩”的父亲李江这样对北京的一家媒体展示自己的计划。

他的女儿李某某虽然当时只有10岁,但只用了不到1分钟的时间就震惊了全国。根据公开的监控录像,2013年11月25日下午,李某某将自己的邻居——一岁半男童原原在小区的电梯里抱起摔下,拳打脚踢。电梯到达25楼后,她像扔沙袋一样将原原扔到走廊。

距离事发已经过去近一个月,但这件事仍在继续发酵,女童李某某原来的邻居、同学和老师,都在试图抹掉自己和李家有过接触的事实。女童的成长轨迹,在各方的逃避和不配合下,依旧模糊。

除了父亲之外,“重庆摔童女孩”李某某和她的亲人几乎全部消失了。她换了之前待过5年的学校,搬离了一直居住的小区,甚至一度离开重庆这个城市。和她一起消失的还有她的母亲,还有她的外公外婆——11月事发之后就搬离了生活30多年的家,另外,她的爷爷奶奶也躲到了广东。

这场两个家庭的悲剧在公众情

绪的发酵下已经逐渐演变成网民的搜索狂欢,即使事发近一个月后,一个网络微博上的“大V”随意的一条类似信息的转发,依然在几分钟之内能够被转发评论上万次。与网民宣泄情绪不同的是,事发当事人及其周边的人,却在不断祈祷事件尽快平息。

12月20日,重庆摔童女孩的父亲李江通过央视新闻公开了女儿的道歉信,信的大致内容是:“我是李某某。那天我不该打小弟弟。在家里(我)和小弟弟玩耍时狗狗叫了,小弟弟摔下去了。让叔叔阿姨伤心了,请叔叔阿姨原谅。”另外,作为监护人,李江在信上还加了几句话,“作为父亲,我们全家人都觉得很内疚,请对方谅解。”这是李某某一家第一次公开直面媒体,向受伤的男婴原原一家道歉。原原爸爸李忠生在听完记者复述的道歉信内容后,沉默几秒后反问:“他们为什么不第一时间站出来道歉呢?”

据《新快报》

## 山西男童被挖眼案 伯父仍不信妻子是凶手

山西省临汾市汾西县府南社区的6岁男童斌斌失踪。当晚近11时,父母在一处山坡上找到斌斌,他满脸是血。送至医院后,发现孩子的双眼被挖。

事件引发全国关注,并引起诸多猜测。而斌斌的伯父郭志成至今仍不相信作案的是自己的妻子。

斌斌一家,12月15日从深圳回到霍州石林村的斌斌姑姑郭志爱家。斌斌坐在沙发上,吹玩具类的笛子。义眼,看起来与肉眼相差无几,只是有些呆滞。在深圳住了一个多月,斌斌跟心理辅导师学会了自己穿衣、洗脸刷牙、上厕所。回到不熟悉的环境,在石林村,他还得在母亲的搀扶下到院外解手。

将来在哪里定居,斌斌的父母还没想好。“孩子将来去哪儿上学,我们去哪儿。”斌斌父亲郭志平说,目前太原有一家盲校在联系,这家盲校有小学和初中没有高中,还没想好要不要去。

“医生说,国外可以安装电子导盲仪,到时候就能看到黑白的影像。”斌斌母亲王文丽说,斌斌的心情已经平静下来,以后他会学会在电脑上打字、上网看到新闻,“想让他忘掉以前的。你们写新闻不要写伯母,要写就写意外”。

几天前,斌斌伯父郭志成在石林村见了斌斌。“我当时心里很乱,见了孩子更伤心。我对我弟弟和弟媳说,不是你们的事儿哪来的我的事儿,你们看不好孩子,看把我们家害成啥样。正是斌斌出事了,我们才把老父亲接回乔家庄,不回乔家庄她(张会英)就不会跳井。不可能是我媳妇干的。我的委屈太大了。他们都说我不相信,我咋知道他们内心。他们遭受了很多,得到了补偿和安慰,也是一种解脱。”

将张会英下葬后,郭志成到汾西县公安局去了三次,要见衣服、监控录像等证据。“证据不让我见,他们态度很差,说话难听。不再去了。我当然不想这样放弃,但没办法。”郭志成说,张会英和两个女儿的手机,警方至今没归还。

12月19日下午,临汾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:“这个案子已经结案了。其他没什么可说的了。”

据《成都商报》